

# 团 体 标 准

T/SYXH \*\*\*-2026

## 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评价指标与规范

Evaluation indicators and specifications for food safety credit of  
food supply chain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沈阳市信用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程序 .....	1
5 评价指标 .....	2
6 评价方法 .....	2
6.1 评价模型 .....	2
6.2 指标赋值 .....	2
6.3 评价等级划分 .....	3
7 评价管理 .....	3
7.1 信用信息的时效性 .....	3
7.2 评价结果的时效性 .....	3
7.3 评价结果应用 .....	3
7.4 异议处理 .....	3
7.5 信用修复 .....	3
附录 A（规范性） 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表 .....	4
附录 B（规范性） 农作物种植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 .....	9
附录 C（规范性） 畜禽养殖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 .....	10
附录 D（规范性） 水产养殖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 .....	11
附录 E（规范性） 食品生产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 .....	12
附录 F（规范性） 食品流通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 .....	14
附录 G（规范性） 餐饮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 .....	15
参考文献 .....	1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智联安鲜数据科技（辽宁）有限公司、食安集采产业园运营管理（辽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沈阳市信用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智联安鲜数据科技（辽宁）有限公司、食安集采产业园运营管理（辽宁）有限公司、华夏方圆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辽宁供销农产品集配有限公司、沈阳副食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沈阳聚全鑫商贸有限公司、辽宁省食品质量与安全学会、沈阳市农业产业链协会、沈阳市食材配送行业协会、辽宁省农业产业化协会、共保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进、丛维莹、陈阳、胡雪娇、牟洋、李晓峰、王莹、孙恺、李晓茹、周雪飞、李婧雅。

# 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评价指标与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供应链企业的食安信用的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及评价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食品生产加工、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流通销售、餐饮服务等食品供应链企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食品供应链 food supply chain

以食品为核心对象，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中，由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等相关主体，通过上下游协同形成的，覆盖食品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终端销售、餐饮消费全环节的网状组织体系。

### 3.2

#### 食安信用 food safety credit

食品供应链相关企业在食品生产经营全流程中，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的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社会信任度的综合体现。

### 3.3

#### 食品供应链企业 food supply chain enterprises

参与食品供应链全链条各环节，从事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等相关经营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 4 评价程序

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评价应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 a) 申请与受理：受评主体自主或经邀请向评价实施单位提出评价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授权。评价实施单位对受评主体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 b) 信息采集与核实：评价实施单位通过受评主体自主填报、授权查询信用信息平台、对接相关业务系统等方式，采集评价所需的各项指标信息。应对关键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与验证。
- c) 量化评分与计算：依据附录 A 规定的指标标准与计分方法，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量化处理与评分。按照第 6 章规定的评价模型与指标赋值，计算得分。
- d) 结果告知与发布：将初步评价结果告知受评主体。受评主体可在规定期限内对结果提出异议。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根据规定在特定范围内发布、共享。
- e) 异议处理：受评主体提出异议的，评价实施单位应按第 7 章规定启动异议处理程序，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与确认。

- f) 档案管理：评价实施单位应对评价全过程资料进行档案管理，确保评价过程可追溯。

## 5 评价指标

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评价综合运用信息采集、数据分析、现场核查、模型计算等方式，对受评主体食安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并以等级划分和量化评分等形式呈现评价结果，评价工作从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商业信用信息、现场评价信息四个维度开展。各项指标的具体构成、分值、评分规则及数据来源详见附录A；各类受评主体的现场评价控制点详见附录B至附录G

- a) 公共信用信息：反映受评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司法信息状况。依据受评主体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及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等进行评价。
- b) 金融信用信息：反映受评主体银行信贷及相关信用状况。依据受评主体的法人征信信息等进行评价。
- c) 商业信用信息：反映受评主体合规运营、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发展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信用承诺、创新能力、社会责任等状况。依据受评主体社保缴纳、公积金缴纳、守法经营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情况，绿色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产品、有机产品认证情况，销售（营业）收入增长率、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资产负债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速动比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营业）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信用承诺履约、创新资质、创新成果、标准制定、企业荣誉、社会捐赠情况进行评价。
- d) 现场评价信息：反映受评主体食品生产经营现场的食安信用管理水平，以及食品安全领域接受监管的动态合规状况。依据不同类别受评主体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结果、行政处罚、行政约谈记录，以及溯源能力、经营过程控制、检验检测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

## 6 评价方法

### 6.1 评价模型

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评价采用混合型信用评分卡模型，将量化指标评分和综合定级相结合。

量化指标评分：指根据各项指标，通过计算模型得到受评主体的最终综合评分。

综合定级：指根据开关变量设置情况，确定受评主体的食安信用等级。

模型构建：根据受评主体的各类属性与行为数据，经过数据分析、指标赋值、模型评估等环节完成模型构建。

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评价模型由综合评价模块和开关变量模块构成：

——综合评价模块：包含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商业信用信息、现场评价信息；

——开关变量模块：包含相关开关变量。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 a) 综合评价模块：将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商业信用信息、现场评价信息得分进行加权计算，公式如下：

$$X = \sum_{i=1}^4 X_i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X——受评主体综合评价模块得分，取值范围[0-100]；

X<sub>i</sub>——综合评价模块各指标得分值。

- b) 开关变量模块：如受评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附录B至附录G中有现场检查认定的违禁情况，直接判定为D级别。

### 6.2 指标赋值

采用层次分析法（AHP）结合专家调查法确定各指标的分值，确保分值设置的合理性与专业性。具体的赋值结果应符合附录A。

### 6.3 评价等级划分

受评主体的食安信用等级按照信用程度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评价等级、划分标准及含义见表1。

表1 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等级划分标准

等级	划分标准	含义
A	$85 \leq X \leq 100$	表明受评主体在评价期内食安信用较高，评价期内未发现或有少量轻微信用负面记录，且食安经营状况较好。
B	$70 \leq X < 85$	表明受评主体在评价期内食安信用一般，评价期内未发现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且各类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少，且食安经营状况良好。
C	$60 \leq X < 70$	表明受评主体在评价期内食安信用尚可，评价期内存在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或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多。
D	$X < 60$	表明受评主体在评价期内食安信用较低，评价期内存在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或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多，或评价期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7 评价管理

### 7.1 信用信息的时效性

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评价所采用的信用信息应当在时效期间以内。时效期间规定不明确的，原则上自该信息产生之日起使用三年。

### 7.2 评价结果的时效性

本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按照顺延年度计算。

### 7.3 评价结果应用

本评价结果可向各级政府部门、行业信用评价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开放查询与推荐应用。

- 政府扶持：将食安信用等级作为政策扶持准入重要参考，对A级企业优先纳入食品安全相关扶持范围，在技术推广、示范引领、资源对接等政策支持中予以倾斜。
- 招投标：在食品相关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将食安信用等级作为重要评审依据，对A级企业设置信用激励分值。
- 资金补助：在食品安全专项、产业发展、技改升级等财政资金补助申报中，对A级企业优先予以审核支持，适当提高补助额度或放宽申报门槛。
- 发债审核：支持A级企业开展市场化融资，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发债审核环节，参考其优良食安信用状况，提升审核效率与融资便利度。
- 评先评优：在食品安全示范单位、行业优秀企业、质量标杆等各类评先评优活动中，将A级食安信用作为优先推荐和评定的重要条件。
- 融资服务：鼓励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对A级企业提供降低贷款利率、简化授信流程、提高授信额度等便利化融资服务。

### 7.4 异议处理

受评主体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向评价实施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评价实施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查与反馈。

### 7.5 信用修复

受评主体存在失信行为的，可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完成信用修复程序等方式改善信用状况。信用修复完成后，评价实施单位应在后续评价中更新其信用记录。

附 录 A  
(规范性)

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表

A.1 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见表A.1。

表A.1 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项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1. 公共信用	24.00	1.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20.00	1. 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20.00	“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评价期内，A级：20分，B级：15分，C级：10分，D级：0分。	信用平台
		2. 行业信用评价	2.00	2. 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2.00	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企业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评价期内，（行业最高级别×1+行业次高级别×0.5+行业第三级别×0.25），其中：≥2，满分；其余：按实际计算值。	行业主管部门
		3. 司法信息	2.00	3. 被执行人信息	2.00	法院官方网站公布的被执行人信息条数，不包括失信被执行情况。	法院被执行信息，每条信息扣1分，扣分最高不超过满分。	网站监测
2. 金融信用信息	2.00	4. 银行信贷	2.00	4. 法人征信信息	2.00	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欠息和逾期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贷款企业，无欠息和逾期记录，按期偿还满分；</li> <li>•有欠息和逾期记录的，每次扣1分，扣分最高不超过满分；</li> <li>•无贷款企业默认1分。</li> </ul>	企业填报
3. 商业信用信息	3.00	5. 合规运营	3.00	5. 社保缴纳情况	1.00	企业为员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两年连续缴纳无间断，满分；</li> <li>•已开户但中间有间断，0.5分；</li> <li>•未开户，0分。</li> </ul>	信用平台
				6. 公积金缴纳情况	1.00	企业为员工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两年连续缴纳无间断，满分；</li> <li>•已开户但中间有间断，0.5分；</li> <li>•未开户，0分。</li> </ul>	信用平台
				7. 守法经营	1.00	企业在经营范围内开展活动所必备的行政许可资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要行政许可的行业：提供齐全且有效的许可证明，满分；</li> <li>•未提供或提供不全，0分。</li> <li>•不需要行政许可的行业：默认满分。</li> </ul>	企业填报

表 A.1 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表（续）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项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3. 商业信用信息	12.00	6. 管理体系认证	5.00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0	企业是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无撤销/暂停异常，满分；其余，0 分。	企业填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00	企业是否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无撤销/暂停异常，满分；其余，0 分。	企业填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0	企业是否通过 ISO45001（或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无撤销/暂停异常，满分；其余，0 分。	企业填报
				1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0	企业是否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无撤销/暂停异常，满分；其余，0 分。	企业填报
				12.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1.00	企业是否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无撤销/暂停异常，满分；其余，0 分。	企业填报
		7. 产品认证	2.00	13. 绿色产品认证	1.00	企业是否通过绿色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无撤销/暂停异常，满分；其余，0 分。	企业填报
				14. 良好农业规范（GAP）产品认证	1.00	企业是否通过良好农业规范（GAP）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无撤销/暂停异常，满分；其余，0 分。	企业填报
				15. 有机产品认证	1.00	企业是否通过有机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无撤销/暂停异常，满分；其余，0 分。	企业填报
		8. 发展能力	4.00	16. 销售（营业）收入增长率	2.00	衡量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张速度。	销售（营业）收入增长率=[本年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上年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上年销售（营业）收入总额×100%，其中≥满分值，满分；≤0，0 分；其余，（实际值÷满分值）×2。	企业填报
				17.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2.00	衡量企业核心业务的盈利增长能力。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本年销售（营业）利润-上年销售（营业）利润]÷上年销售（营业）利润×100%，其中≥满分值，满分；≤0，0 分；其余，（实际值÷满分值）×2。	企业填报

表 A.1 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表（续）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项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3. 商业信用信息	14.00	9. 偿债能力	6.00	18. 资产负债率	2.00	反映企业总资产中通过负债获得的比例，衡量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其中≤满分值，满分；≥较高值，0分；其余：（较高值-实际值）÷（较高值-满分值）×2。	企业填报
				19. 现金流流动负债比率	2.00	反映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偿付短期债务的能力。	现金流流动负债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100%，其中≥满分值，满分；≤0，0分；其余，（实际值÷满分值）×2。	企业填报
				20. 速动比率	2.00	衡量企业速动资产中可立即用于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满分值，满分；≤较低值，0分；其余：（实际值-较低值）÷（满分值-较低值）×2。	企业填报
		10. 营运能力	3.00	21. 总资产周转率	1.00	衡量企业总资产的运营效率。	总资产周转率=销售（营业）收入/[（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满分值，满分；≤0，0分；其余：（实际值÷满分值）×2。	企业填报
				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衡量企业收回应收账款的速度和效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营业）收入/[（年初应收账款+年末应收账款）÷2]，≥满分值，满分；≤0，0分；其余：（实际值÷满分值）×2。	企业填报
				23.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	衡量企业流动资产的利用效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销售（营业）收入÷[（年初流动资产合计+年末流动资产合计）÷2]，≥满分值，满分；≤0，0分；其余：（实际值÷满分值）×2。	企业填报
		11. 盈利能力	4.00	24. 净资产收益率	2.00	衡量企业运用自有资本获取利润的效率。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其中≥满分值，满分；≤0，0分；其余，（实际值÷满分值）×2。	企业填报
				25. 销售（营业）利润率	2.00	衡量企业通过销售获取利润的核心能力。	销售（营业）利润率=[销售（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100%，其中≥满分值，满分；≤0，0分；其余，（实际值÷满分值）×2。	企业填报
		12. 信用承诺	1.00	26. 信用承诺履约	1.00	企业主动作出的信用承诺（如诚信经营、食品安全承诺等）的履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部履行，满分；</li> <li>•存在任一承诺未履行，0分；</li> <li>•未承诺，默认 0.5 分。</li> </ul>	信用平台

表 A.1 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表（续）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项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3. 商业信用信息	5.00	13. 创新能力	3.00	27. 创新资质	1.00	企业有效持有的官方认定的创新标签。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科技标签每项 0.5 分，得分最高不超过满分值。	企业填报
				28. 创新成果	1.00	企业有效持有的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权发明专利：0.5 分/个；</li> <li>•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0.25 分/个；</li> </ul> 得分最高不超过满分值。	企业填报
				29. 标准制定	1.00	企业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并已发布的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 2 分/个；</li> <li>• 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 分/个；</li> <li>• 主持制（修）订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准 0.5 分/个；</li> <li>• 参与制（修）订标准的相应分数减半；</li> </ul> 得分最高不超过满分值。	企业填报
		14. 社会责任	2.00	30. 企业荣誉	1.00	企业近三年获得的政府或权威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荣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近三年国家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分/个；</li> <li>• 近三年省级、副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0.5 分/个；</li> <li>• 近三年地市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0.25 分/个；</li> <li>• 近三年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颁发的荣誉称号 0.5 分/个；</li> <li>• 近三年省级、副省级行业协会组织颁发的荣誉称号 0.25 分/个；</li> </ul> 得分最高不超过满分值。	企业填报
				31. 社会捐赠	1.00	企业近三年响应政府号召或在重大公共事件中进行的资金或物资捐赠行为。	响应政府号召，近三年捐赠资金或设备 0.5 分/次，得分最高不超过满分值。	企业填报

表 A.1 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表（续）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项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4. 现场评价信息	40.00	15. 食品安全现场评价	40.00	32. 企业经营现场食品安全信用管理能力	40.00	依据附录 B 至附录 G 的检查表对企业食安信用程度进行现场检查与评分。	依据附录 B 至附录 G 的检查表打分细则逐项打分，最终总得分即为该项得分。	现场评价人员出具的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现场记录表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	—
注1：财务指标中取值参考最新年度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附录 B**  
**(规范性)**

**农作物种植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

B.1 农作物种植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见表B.1。

**表B.1 农作物种植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

指标	分值	指标项说明	评分规则
1. 产地环境	2	种植基地土壤经检测符合 GB 15618 标准要求。	持有土壤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签发日期在 24 个月内,满分;其余 0 分。
	2	种植基地灌溉水经检测符合 GB 5084 标准要求。	持有灌溉水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签发日期在 24 个月内,满分;其余 0 分。
2. 投入品管理	3	持有保证种子质量的文件。	提供 12 个月内种子检测报告或批次种子质量合格证,1 分;其余 0 分。
	4	肥料科学施用,保持施肥记录,记录包括施用日期、施用地块、作物名称、施用量等。	基地内所有地块均保持施肥记录,且记录内容完整,满分;有地块遗漏或记录缺项,2 分;无施肥记录,0 分。
	4	植保产品科学施用,保持施用记录,记录包括处理的作物名称、施用地点、施用日期、植保产品商品名称、有效成分、配比、施用量、安全间隔期。严格执行植保产品使用安全间隔期,不超范围、超剂量用药。	基地内所有地块均保持植保产品施用记录,记录内容完整,且未出现未到安全间隔期收获、超范围及超计量情况,满分;有地块缺失或记录缺项,分值×60%;无植保产品施用记录,或有未到安全间隔期收获、超范围、超计量施用植保产品情况,0 分。
	3	植保产品单独存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植保产品使用专库/专柜储存,1 分,否则 0 分;</li> <li>• 上锁管理,1 分,否则 0 分;</li> <li>• 标识清晰,1 分,否则 0 分;</li> <li>• 得分=1+2+3</li> </ul>
3. 生产过程与田间管理	3	保留播种/定植记录,包括播种/定植日期、名称、面积、播种/定植量等。	基地内所有地块均保持播种/定植记录,且记录内容完整,满分;有地块遗漏或记录缺项,2 分;无播种/定植记录,或实际播种/定植量大于合规种子采购量,0 分。
	3	田间无违禁废弃物、无生活垃圾、无农业废弃物乱堆乱放。	田间清洁,未发现上述废弃物,满分;发现一处废弃物,扣 1 分,其中≤0,0 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3	保留采收记录,包括采收时间、地块面积、产品名称、采收方式、采收量等。	基地内所有地块均保持采收记录,且记录内容完整,满分;有地块遗漏或记录缺项,分值×60%;无采收记录,0 分。
4. 溯源能力	4	种子/种苗、植保产品、肥料等投入品采购渠道正规,保留供应商资质,保留购货凭证。	供应商资质及购货凭证保存完整,满分;供应商资质或购货凭证有缺失,2 分;无供应商资质或购货凭证,0 分。
	5	农产品使用“农批追溯”小程序开具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	每批次农产品均按要求开具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满分;每缺少一批次产品,扣 1 分,其中≤0,0 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5. 检验检测	4	农产品自行农残快检或委托农残检测。	每批次农产品均持有农残检测结果,满分;每种产品持有一年内农残检测结果,3 分;一年内无农残检测结果,0 分。
6. 开关变量	/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有采购、施用禁限用化学品等情况。	级别直接评定为 D 级。

附 录 C  
(规范性)

畜禽养殖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

C.1 畜禽养殖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见表C.1。

表C.1 畜禽养殖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

指标	分值	指标项说明	评分规则
1. 投入品管理	2	种畜禽必须来自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合格场，商品苗来自规范场。	来源清晰且合规，满分；来源不明或不合规，0分。
	2	有充足的饮水，饮水设备应清洁卫生，且水质满足 GB 5749 标准要求。	持有水质检测报告，且报告签发日期在 12 个月内，满分；其余 0 分。
	3	建立饲料采购记录。包括饲料的类型、数量、交付日期、成分、购买发票号码和产品批次号码。	所有饲料均保留采购记录，且记录内容完整，满分；有饲料遗漏或记录缺项，1.5 分；无饲料采购记录，0 分。
	2	兽药单独贮存，上锁，且放在原包装中，标签清晰，易于识别。	兽药单独贮存，上锁，原包装、标签清晰，满分；其余，0 分。
	3	应保存当前使用过的药物清单。并建立购买记录，包括购买日期、产品名称、数量、批号、有效期和生产厂家。	药物清单及购买记录完整，无遗漏，满分；药物清单有遗漏或购买记录中缺项，2 分；无药物清单或购买记录，0 分。
	3	有用药记录。包括批号、用药日期、用药畜禽、用药的畜禽数量、用药总量、用药结束日期、休药期。	用药记录完整，满分；记录中有药物遗漏或有漏项，分值×60%；无用药记录，0 分。
	2	有免疫记录。应对每次免疫的疫苗种类、产地、有效期、批号、畜禽标识号码、日期、用量等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免疫记录完整，无漏项，满分；记录中疫苗有遗漏或有漏项，1 分；无免疫记录，0 分。
2. 畜禽健康	3	畜禽养殖场应配备病弱畜禽的隔离饲养设施。对患病和受伤的畜禽进行隔离诊断，应有兽医参加。	配备隔离设施，且未发现应隔离未隔离情况，满分；发现应隔离畜禽未及时隔离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其中≤0，0 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未配备隔离设施的，0 分。
	3	治疗药物只有在必要的时候或者经过兽医出具处方或以预防为目的（如驱虫）时方可使用。留存使用药物的原因记录。	兽药使用原因记录清晰且合规，满分；无记录或记录使用原因不合规，0 分。
	3	畜禽在休药期内，应有休药记录。在休药期结束前卖给其他畜禽养殖场的畜禽，应附有一份书面证明（内容应详细包括药性和休药期结束的日期）。	无在休药期内售卖情况，或准确提供休药期书面说明的，满分；在休药期内售卖，但未提供休药期书面说明的，0 分。
	3	病死养殖动物的处理应遵循无害化原则，应有病死养殖动物处理记录和原因分析。	能够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且有清晰处理记录及原因记录，满分；发现有违背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情况或记录不清晰，0 分。
3. 溯源能力	3	饲料、兽药、疫苗等投入品采购渠道正规，保留供应商资质，保留购货凭证。	供应商资质及购货凭证保存完整，满分；供应商资质或购货凭证有缺失，2 分；无供应商资质或购货凭证，0 分。
	4	农产品使用“农批追溯”小程序开具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	每批次农产品均按要求开具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满分；每缺少一批次产品，扣 1 分，其中≤0，0 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4. 检验检测	4	畜禽产品自行兽残快检或委托兽残检测。	每批次畜禽产品均持有兽残检测结果，满分；每种产品持有一年内兽残检测结果，3 分；一年内无兽残检测结果，0 分。
5. 开关变量	/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有采购、使用瘦肉精、违禁兽药、违禁添加物等情况。	级别直接评定为 D 级。

**附录 D**  
**(规范性)**  
**水产养殖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

D.1 水产养殖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见表D.1。

**表D.1 水产养殖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

指标	分值	指标项说明	评分规则
1. 产地环境	2	养殖水域水质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持有水质检测报告，且报告签发日期在 24 个月内，满分；其余 0 分。
2. 投入品管理	3	苗种应购自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种苗场。	苗种来源合规，满分；其余 0 分。
	3	应保存所有饲料的采购记录或发票。记录包括：饲料类别、数量、饲料营养成分表、生产商等内容。	所有饲料均保留采购记录或发票，且记录内容完整，满分；有饲料遗漏或记录缺项，2 分；无饲料采购记录，0 分。
	4	应保存当前使用过的渔药清单。并建立购买记录，包括购买日期、药品名称、数量、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家、使用方式和使用剂量等。	药物清单及购买记录完整，无遗漏，满分；药物清单有遗漏或购买记录中缺项，2 分；无药物清单或购买记录，0 分。
	3	渔药单独贮存，上锁，且放在原包装中，标签清晰，易于识别。	渔药单独贮存，上锁，原包装、标签清晰，满分；其余，0 分。
	4	有用药记录。包括日期、药名、使用方法、使用剂量。	用药记录完整，满分；记录中有药物遗漏或有漏项，2 分；无用药记录或若有超剂量使用情况，0 分。
3. 收获	3	应保留用于区分用药与非用药养殖水产品的标识或记录。	有标识或记录，满分；无标识或记录，0 分。
	5	休药期内不应捕捞。	休药期内无捕捞情况，满分；休药期间有捕捞，0 分。
4. 溯源能力	4	苗种、饲料、渔药等投入品采购渠道正规，保留供应商资质，保留购货凭证。	供应商资质及购货凭证保存完整，满分；供应商资质或购货凭证有缺失，2 分；无供应商资质或购货凭证，0 分。
	5	农产品使用“农批追溯”小程序开具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	每批次农产品均按要求开具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满分；每缺少一批次产品，扣 1 分，其中≤0，0 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5. 检验检测	4	水产品自行兽残快检或委托兽残检测。	每批次畜禽产品均持有兽残检测结果，满分；每种产品持有一年内兽残检测结果，3 分；一年内无兽残检测结果，0 分。
6. 开关变量	/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有采购、使用违禁渔药、违禁添加物等情况。	级别直接评定为 D 级。

附 录 E  
(规范性)

食品生产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

E.1 食品生产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见表E.1。

表E.1 食品生产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

指标	分值	指标项说明	评分规则
1. 主体责任落实	2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持有两类人员任命文件，满分；缺少一类人员任命文件，扣1分。
	2	建立并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留存完整记录。	近一年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记录完整，满分；保留工作记录，但有缺失，1分；无相关工作记录，0分。
2. 原料采购与进货查验	2	留存完整合格供应商名录。	名录中供应商完整无遗漏，满分；名录中有供应商遗漏，1分；无合格供应商名录，0分。
	2	留存合格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留存全部合格供应商资质，满分；资质有缺失，1分；未保留供应商资质，0分。
	2	对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查验，保持完整的进货查验记录，包括采购日期、产品、数量、供应商、感官查验结果、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	近一年进货查验记录，项目齐全，保留全部原辅料一年内检验检测报告，且检测项均合格，满分；进货查验记录缺项、部分缺失或检测报告不完整，1分；无进货查验记录或留存检测报告出现不符合项，0分。
3. 生产过程	2	生熟、荤素、清洁区与非清洁区有效隔离，工器具、容器分区使用、标识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熟、荤素、清洁区与非清洁区有效隔离，1分，否则0分；</li> <li>•工器具、容器分区使用且标识清晰，1分，否则0分；</li> <li>•得分=1+2</li> </ul>
	2	防蝇、防尘、防鼠设施齐全有效，手部清洗消毒、工器具清洗消毒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蝇、防尘、防鼠设施齐全有效，1分，否则0分；</li> <li>•手部清洗消毒、工器具清洗消毒到位，1分，否则0分；</li> <li>•得分=1+2</li> </ul>
	2	人员卫生（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套佩戴齐全），接触食品人员持有健康证。	现场人员均着装规范且持有有效健康证，满分；发现一人着装不规范，扣1分；若发现无有效健康证情况，0分。
	2	严格按照标准、工艺文件组织生产，关键过程按要求监控、记录，无擅自更改工艺。	近一年内关键过程监控记录完整，满分；监控记录部分缺失，1分；未建立关键过程监控记录，0分。
	2	食品添加剂专人管理、专柜存放、专账记录、精准称量，保留食品添加剂称量记录，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批号、添加剂名称、称量日期、称量量、配方用量、称量人、复核人等。	专人管理、专柜存放、专账记录、精准称量，称量记录完整，满分；否则0分。
	2	生产用水水质满足 GB 5749 标准要求。	持有水质检测报告，且报告签发日期在 12 个月内，满分；其余 0 分。
4. 溯源能力	2	建立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链条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抽查多批次成品，能够追溯到原辅料来源及分销去向，满分；无法达到可追溯的，发现一批次，扣1分，其中≤0，0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表 E.1 食品生产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续）

指标	分值	指标项说明	评分规则
5. 检验检测	2	按标准实施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抽查多批次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均持有对应报告，满分；发现缺失报告的，一批次扣1分，其中≤0，0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2	检验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检验记录真实完整。	实验室所有检验设备均持有有效期内检定/校准报告，满分；发现一台设备无有效检定/校准报告，扣1分，其中≤0，0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2	不合格品专区存放、无害化处置、不回流。	不合格品专区存放、无害化处置、不回流，满分；否则，0分。
	2	产品留样规范、留样期符合要求。	抽查产品留样，产品留样规范、留样期符合要求，满分，否则，0分。
6. 标签标识与包装	2	无虚假标注、无虚假宣传、无夸大声称。	抽查产品包装及宣传资料，无虚假标注、无虚假宣传、无夸大声称，满分，否则，0分。
	2	生产日期、保质期真实，不篡改、不延后。	抽查产品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真实，不篡改、不延后，满分，否则，0分。
	2	包装材料合规、清洁、无污染风险，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持有包装材料检测报告，且报告签发日期在12个月内，且检测项均合格，满分；否则，0分。
7. 仓储	2	原辅料及成品分区、分类、离地离墙存放，标识清晰，先进先出，无过期、变质、混放、串味、不合格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离地离墙存放，1分，否则0分；</li> <li>•分区、分类、标识清晰，1分，否则0分；</li> <li>•无过期、变质、混放、串味、不合格产品，1分，否则0分；</li> <li>•得分=1+2+3</li> </ul>
6. 开关变量	/	使用回收食品、过期原料、病死畜禽、来源不明原料生产。	级别直接评定为D级。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附 录 F  
(规范性)

食品流通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

F.1 食品流通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见表F.1。

表F.1 食品流通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

指标	分值	指标项说明	评分规则
1. 主体责任落实	2	配备食品安全员。	持有人员任命文件，满分；否则，0分。
2. 原料采购与进货查验	2	留存完整合格供应商名录。	名录中供应商完整无遗漏，满分；名录中有供应商遗漏，1分；无合格供应商名录，0分。
	2	留存合格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留存全部合格供应商资质，满分；资质有缺失，1分；未保留供应商资质，0分。
	3	对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查验，保持完整的进货查验记录，包括采购日期、产品、数量、供应商、感官查验结果、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	近一年进货查验记录，项目齐全，保留全部原辅料一年内检验检测报告，且检测项均合格，满分；进货查验记录缺项、部分缺失或检测报告承诺达标合格证不完整，1分；无进货查验记录或留存检测报告出现不符合项，0分。
3. 贮存与冷链控制	2	食品或农产品分区、分类、离地离墙存放，标识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离地离墙存放，1分，否则0分；</li> <li>•分区、分类、标识清晰，1分，否则0分；</li> <li>•得分=1+2</li> </ul>
	3	无过期、变质、混放、异物、不合格产品。	库房内无过期、变质、混放、异物、不合格产品，满分；否则，0分。
	3	冷藏、冷冻设备正常运行，温度符合要求并记录。	冷藏、冷冻设备正常运行，温度符合储存产品温度要求，且保留温度监控记录，满分；6个月内温度监控记录有缺失或有温度不满足要求，1分；无冷藏、冷冻设备或无监控记录，0分。
	2	散装食品标签完整（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	散装食品标签完整，满分；否则，0分。
	3	如有配送服务，配备冷链运输车，且冷链运输过程车厢温度满足产品温度要求，保留配送记录，包括配送日期、产品、车牌号、车厢温度等。	配备冷链运输车，冷链运输过程车厢温度满足产品温度要求，且配送记录完整，满分；配送记录有遗漏或有温度不满足产品要求的情况，1分；未配备冷链运输车或无配送记录，0分。
4. 销售过程	2	经营场所清洁、无积水、无油污、无异味。	经营场所清洁、无积水、无油污、无异味，满分；否则，0分。
	3	防蝇、防尘、防鼠设施齐全有效。	防蝇、防尘、防鼠设施齐全有效，满分；有设施损坏、无效，1分；无防蝇、防尘、防鼠设施，0分。
	2	垃圾密闭存放、及时清理。	垃圾密闭存放、清理及时，满分；否则，0分。
	4	明码标价规范，无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情况出现。	明码标价规范，无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情况，满分；否则，0分。
	2	临期食品专区设置、提示清晰。	临期食品专区设置、提示清晰，满分；否则，0分。
	2	过期、不合格食品及时下架、专区存放、记录完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过期、不合格食品及时下架，1分；</li> <li>•专区存放、记录完整，1分；</li> <li>•得分=1+2。</li> </ul>
5. 溯源能力	3	建立从产品采购到销售的全链条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抽查多批次成品，能够追溯到产品来源及分销去向，满分；无法达到可追溯的，发现一批次，扣1分，其中≤0，0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6. 开关变量	/	采购、销售来源不明食品、无合格证明食用农产品。	级别直接评定为D级。
		销售过期、腐败变质、有毒有害食品。	

**附录 G**  
**(规范性)**  
**餐饮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

G.1 餐饮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见表G.1。

**表G.1 餐饮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

指标	分值	指标项说明	评分规则
1. 主体责任落实	2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持有两类人员任命文件，满分；缺少一类人员任命文件，扣1分。
	2	建立并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留存完整记录。	近一年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记录完整，满分；保留工作记录，但有缺失，1分；无相关工作记录，0分。
2. 原料采购与进货查验	2	建立供货者评价和退出机制，对供货者的食品安全状况等进行评价。将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列入供货者名录，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货者。	名录中供应商完整无遗漏，满分；名录中有供应商遗漏，1分；无合格供应商名录，0分。
	2	留存合格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留存全部合格供应商资质，满分；资质有缺失，1分；未保留供应商资质，0分。
	2	对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查验，保持完整的进货查验记录，包括采购日期、产品、数量、供应商、感官查验结果、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	近一年进货查验记录，项目齐全，保留全部原辅料一年内检验检测报告，且检测项均合格，满分；进货查验记录缺项、部分缺失或检测报告不完整，1分；无进货查验记录或留存检测报告出现不符合项，0分。
3. 加工过程	2	生熟、荤素、清洁区与非清洁区有效隔离，工器具、容器分区使用、标识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熟、荤素、清洁区与非清洁区有效隔离，1分，否则0分；</li> <li>•工器具、容器分区使用且标识清晰，1分，否则0分；</li> <li>•得分=1+2</li> </ul>
	2	防蝇、防尘、防鼠设施齐全有效，手部清洗消毒、工器具清洗消毒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蝇、防尘、防鼠设施齐全有效，1分，否则0分；</li> <li>•手部清洗消毒、工器具清洗消毒到位，1分，否则0分；</li> <li>•得分=1+2</li> </ul>
	2	人员卫生（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套佩戴齐全），接触食品人员持有健康证。	现场人员均着装规范且持有有效健康证，满分；发现有着装不规范情况，1分；若发现无有效健康证情况，0分。
	2	生产用水水质满足 GB 5749 标准要求。	持有水质检测报告，且报告签发日期在 12 个月内，满分；其余 0 分。
	2	加工设备清洁消毒要及时，不得有生锈、发霉部件，不得有食物残渣，不得有较厚水垢，重点查看和面机、压面机、电饼铛、切肉机、蒸箱等。	发现一处生锈、发霉、食物残渣、较厚水垢，扣 1 分，其中≤0，0 分。
	2	需要烧熟煮透的食品，加工制作时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 70℃以上，配备食品中心温度计，具有食品中心温度测量记录。	配备食品中心温度计，建立食品中心温度测量记录，且温度符合要求，满分；否则 0 分。
4. 食品贮存	2	严格执行食品与非食品分开贮存制度。食物分区、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库房通风排气保持正常。	发现一处未按要求贮存的情况，扣 1 分，其中≤0，0 分。
	2	散装食品标识生产日期、限用日期等，并及时更新。	发现一处标识信息不齐全、未及时更新的，扣 1 分，其中≤0，0 分；无标识，0 分。

表 G.1 餐饮企业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续）

指标	分值	指标项说明	评分规则
4. 食品贮存	2	库房不得有发霉、生虫、变质原辅料，重点关注干辣椒、花椒、大料等需要干燥通风的干料，不得有发芽土豆等果蔬；不得有变质、过保质期的食品，已开封食品应重新封口保存。	发现一处未按要求贮存的情况，扣1分，其中≤0，0分。
	2	按食品保存条件设置冷冻（藏）冰箱（柜/库）的温度。冷藏温度0-8℃，冷冻温度-12℃以下。	发现一处温度不达标的情况，扣1分，其中≤0，0分。
5. 备餐过程	2	留存接触直接入口食品餐饮具、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合格凭证。	留存餐饮具、包装材料和容器的检验检测报告，且签发日期在12个月内，满分；否则，0分。
6. 食品留样	2	留样品种齐全；留样量不小于125g；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	全部符合要求，且记录真实，满分；否则，0分。
7. 餐用具洗涤消毒	2	采用化学消毒方法的，应设置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用具的专用消毒水池，每4小时更换一次；采用蒸汽、煮沸消毒的，温度一般控制在100℃，并保持10分钟以上；采用红外线消毒的，温度一般控制在120℃以上，并保持10分钟以上。建立消毒记录，包含消毒时间、品种、方法、温度、时间等。	能满足各消毒方式参数的，记录清晰、完整，满分；否则，0分。
8. 配送管理	2	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配送过程中，食品与非食品、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应使用容器或独立包装等分隔，盛放容器和包装应严密，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满分；否则，0分；若餐饮企业无配送服务，默认满分。
9. 溯源能力	2	使用食安辽宁电子平台采购原料，建立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链条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抽查多批次成品，能够追溯到原辅料来源及销售去向，且使用满分；无法达到可追溯的，发现一批次，扣1分，其中≤0，0分；未使用食安辽宁电子平台进行采购的，0分。
6. 开关变量	/	使用回收食品、过期原料、病死畜禽、来源不明原料生产	级别直接评定为D级。

### 参 考 文 献

- [1]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 [2]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3]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4]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5] 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
  - [6] GB/T 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7] 《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最新版）
  - [8]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17）
  - [9] 最新年度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
  - [10]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通知（市监食协发[2024]35号）
  -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2022年4月10日）
  -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2025年3月21日）
  - [1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
-